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白沙黎族自治县九架岭热带田园公园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策划方案项目（项目编号：JCY2021-012）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采购内容

（一）乙方根据白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要求，全面分析，定量评估，调查、设计九架岭热带田园公园的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策划实施方案；

（二）乙方通过白沙县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充分利用遥感、地理信息、三维摄影测量等技术手段，分析九架岭现有的旅游资源和特征，完成九架岭旅游资源调查与景观营造、九架岭旅游开发的目标定位与文化表达、旅游资源的空间布局与重点项目打造、产业规划与配套设施的建设，并给出合理的投资效益分析和相关政策建议。完成九架岭田园公园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策划方案。做到数据详实，论据充分，方案可行，最终方案可直接用于项目招商引资；

（三）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要求，按时提交方案编制的成果，供甲方审定，成果须符合白沙县政府的质量要求。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即RMB¥499600.00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一）技术、服务要求

#### 1. 研究时间及进度

(1)2021年4月25日前，提交白沙黎族自治县九架岭田园公园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策划方案，供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和领导

进行审阅；

(2) 2021年4月30日前，根据相关意见对相应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的研究报告。

## (二) 商务要求

### 1. 研究成果及验收

(1) 研究成果为《白沙黎族自治县九架岭热带田园公园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策划方案》。

(2) 成果版本包括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研究内容和要求完成的最终成果。

(3) 研究成果归属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最终成果具有使用权和所有权。

(4) 研究成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2. 验收标准和要求

(1) 交付时间：按以上研究时间及进度交付；

(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验收。

## 三、付款方式

经费包括差旅、野外考察、三维倾摄影建模、策划方案编制费等。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方案完成提交甲方后，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稿。甲方通过验收后，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即 RMB¥ 499600.0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指定帐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项目因受所需客观条件或其它因素制约，致使相关进度需提前或延后时，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对项目相关进度进行提前或顺延调整。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其他

1. 方案编制中使用的基础数据和相关的成果，乙方须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转让，不得擅自发表。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新政府办公楼

电话：0898-27722135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盖章）：南京土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1009号二楼苏青合伙人LB91号工位(江宁高新园)

电话：13770609363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72190122000121024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见证单位（盖章）：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65号盛达景都二期东区B栋903房

电话：0898-65326727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